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771號

聲　請　人
即　代位人　洪晉德
提　存　人
即被代位人　周政緯（即周麗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牟慶言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四四二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佰貳拾陸萬伍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復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係就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所為規定，與債權人聲請對該擔保金強制執行之情形無涉，該擔保金是否因其他原因被查封，致事實上不能取回，係屬另一問題，與法院應否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無關；執行法院對於提存物實施假扣押後，應俟供擔保人得取回提存物時，始得交付強制執行，供擔保人於法院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後，始對該提存物有處分權，故執行法院對提存擔保物實施扣押命令，並不影響應否准許返還擔保金之裁定；至提存所在扣押命令撤銷前，雖返還擔保金之裁定已確定，而提存所不將提

存物返還提存人者，乃由於其尚未脫離扣押命令之處置所致，要難因此遽謂提存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最高法院71年度台抗字第484號、84年度台抗字第173號、104年度台抗字第244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此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之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或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提存人周麗水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周麗水前遵鈞院106年度聲字第165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下同）5,265,000元，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442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且相對人對周麗水之抵押債權，以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73810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執行完畢足額受償。嗣周麗水死亡，由其繼承人即被代位人周政緯（下以姓名稱之）繼承上開擔保金，並經聲請人通知相對人20日以上之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然周政緯迄今仍怠於聲請返還提存物，致聲請人之債權無從受償，爰代位周政緯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民事裁定、分配表、提存書、執行命令、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之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覆函附卷可稽。

㈡其次，周政緯繼承之提存金5,265,000元固經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而扣押，此有本院提存所函在卷可稽，然揆諸前揭說明，此與本院應否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無關，尚不能以此逕謂不得聲請本院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從而，提存人周麗水

與相對人間之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訴訟，業已判決確定，並經聲請人通知相對人20日以上之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聲請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

㈢再者，聲請人主張其為周麗水之債權人，有其提出之本院115年2月3日北院信115司執德字第16008號執行命令、115年3月20日北院信115司執德字第16008號執行命令為證。觀諸上開執行命令之記載，足認聲請人對周麗水有票款債權存在並經聲請強制執行，則聲請人主張其為周麗水之債權人堪可信實。是以周政緯於上述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後，迄未聲請發還所提存之擔保金，致聲請人之債權無法受償，聲請人乃代位周政緯向本院聲請發還擔保金，核與民法第242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㈣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